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相　對　人　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敏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二五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券(債券代號：A02106)，面額新臺幣玖拾萬元，關於相對人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及江敏絹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9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；並提出相對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關於相對人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及江敏絹部分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